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公告

關連交易

### **收購REGAL HAUS 51% 權益 及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向其額外注資 須予披露交易 該項目**

#### **收購事項、注資及該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施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HPC Builders同意向王先生及施先生收購Regal Haus合共51.00%權益，總代價為510,000新加坡元。收購事項完成後，Regal Haus的股東注資總額將增加至4,200,000新加坡元，其中HPC Builders將負責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注入1,632,000新加坡元。

Regal Hau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已接獲獨立第三方的要約，以代價13,500,000新加坡元購買該物業。於收購該物業後，Regal Haus擬重建該物業為商業樓宇，預計重建成本為7,500,000新加坡元。於重建完成後，部分商業樓宇亦擬作本公司的辦公室，其餘部分將會出租。

#### **上市規則涵義**

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41.25%及33.75%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連同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向Regal Haus額外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向Regal Haus額外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向Regal Haus注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目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項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注資及該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PC Builders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施先生訂立該協議，據此，HPC Builders同意向王先生及施先生收購Regal Haus合共51.00%權益，總代價為510,000新加坡元。收購事項完成後，Regal Haus的股東注資總額將增加至4,200,000新加坡元，其中HPC Builders將負責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注入1,632,000新加坡元。

Regal Haus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已接獲獨立第三方的要約，以代價13,500,000新加坡元購買該物業。於收購該物業後，Regal Haus擬重建該物業為商業樓宇，預計重建成本為7,500,000新加坡元。於重建完成後，部分商業樓宇亦擬作本公司的辦公室，其餘部分將會出租。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a) HPC Builders
- (b) 王先生
- (c) 施先生

## 收購事項及以股東貸款的方式額外注資

根據該協議，HPC Builders同意分別向王先生及施先生收購Regal Haus的28.05%及22.95%的權益，代價分別為280,500新加坡元及229,500新加坡元，合共510,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支付。有關代價由訂約方參考Regal Haus的繳足資本1,000,000新加坡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Regal Haus的股東注資總額將增加至4,200,000新加坡元，其中HPC Builders將負責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注入額外1,632,000新加坡元。

Regal Hau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緊接該協議完成前由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Regal Haus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故尚未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egal Haus將成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 該物業

該物業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包括一幢建於Mukim 1第271M及272W號地塊上的建築物。每幅地塊面積為811.7平方米，故總佔地面積為1,623.4平方米。該物業的租期按租賃物業持有，自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99年。該物業現由新加坡寶石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寶石及珠寶）持有。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加坡寶石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該項目

Regal Haus已接獲該物業擁有人的要約，以代價13,500,000新加坡元購買該物業，有關代價根據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會認為代價反映該物業的市值。於本公告日期，Regal Haus已向該物業擁有人支付不可退還按金540,000新加坡元。

於收購該物業後，Regal Haus擬重建該物業為商業樓宇，預計重建成本為7,500,000新加坡元，當中包括印花稅、開發費用、建築成本及所有其他雜費。於重建完成後，部分商業樓宇亦擬作本公司的辦公室，其餘部分將會出租。

目前擬定該項目的總成本(包括收購該物業及重建成本)將達21,000,000新加坡元，其中約80%將由Regal Haus所獲得的外部銀行借款撥付，而餘下部分將由Regal Haus股東以注資及股東貸款的方式撥付。HPC Builders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於該項目的投資部分，總金額為2,142,000新加坡元(包括根據收購事項的已付價格)。

該項目的利益、負債、責任、成本及開支將由HPC Builders、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按51.00%、26.95%及22.05%的比例攤分，而各訂約方將有權按以上比例獲得或承擔因執行及履行該項目而產生的溢利或虧損。

## 進行收購事項及該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建築業從事一般建造及土木工程建築業務。近年來，本集團的建築活動隨著本集團所承辦的項目數目增加而不斷擴大。隨著本集團人手增加，本集團現時所佔用的辦公室空間已達至上限。此外，本集團現時所佔用的辦公室分散於一座辦公大樓的4個辦公室出租單位。董事會認為，整合本集團所用的辦公室空間將提升本集團行政效率。該項目涉及收購及重建該物業成商業樓宇。於重建完成後，部分商業樓宇擬作本公司的辦公室。此外，重建後商業樓宇的其餘部分將會出租予其他租戶，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及審慎查詢後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收購事項及該項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王先生及施先生於該協議中均擁有權益，故王先生及施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項目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王先生及施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持有41.25%及33.75%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連同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向Regal Haus額外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及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向Regal Haus額外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低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及以股東貸款的方式向Regal Haus額外注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項目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項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HPC Builders根據該協議分別向王先生及施先生收購Regal Haus 28.05%及22.95%股份；
「該協議」	指	HPC Builders、王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的股份收購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PC Builders」	指	HPC Builder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施先生」	指	施建華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應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該項目」	指	收購該項目及重建成商業樓宇；
「該物業」	指	一項位於7 Kung Chong Road Singapore 159144的物業；
「Regal Haus」	指	Regal Hau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王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